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土地利用學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土地利用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須修學分者或對不動產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每科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第 1 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土地利用	3	週三 18:30~21:30	劉維真 教授	111 年 9 月 14 至 112 年 1 月 11 日

劉維真 教授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授課領域：土地法、土地稅法規、不動產稅務應用、信託法、不動產經紀法規、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制專論。

簡歷：

1.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2. 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3. 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4. 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5. 新北市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6. 台北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7. 桃園市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8. 新竹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9. 嘉義市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8038
傳真：(02) 2674-8066
電子郵件：queenie@gm.ntpu.edu.tw
- 四、報名程序：
 -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dce.ntpu.edu.tw>)
 - 2、敬請詳細填寫『土地利用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土地利用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queenie@gm.ntpu.edu.tw

傳真：(02) 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土地利用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 1,000。
- 二、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上課書籍請學員自行統一訂購，可請書商寄送至推廣教育組三峽辦公室。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本課程為**實體授課**，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土地法規學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土地法規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須修學分者或對不動產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每科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第 1 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土地法規	3	週二 18:30~21:30	陳明燦 教授	111 年 9 月 13 至 112 年 1 月 10 日

陳明燦 教授

學歷：德國波恩大學農學博士。

授課領域：土地法、計畫法、土地重劃與土地徵收。

簡歷：

1. 教授土地法逾二十餘年。
2. 曾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系主任。
3. 現為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
4. 受聘國家考試召集人等職務。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8038
傳真：（02）2674-8066
電子郵件：queenie@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dce.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土地法規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土地法規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queenie@gm.ntpu.edu.tw

傳真：（02）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土地法規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故修讀學費此學期三學分共計新台幣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上課書籍請學員自行統一訂購，可請書商寄送至推廣教育組三峽辦公室。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本課程為實體授課，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須修學分者或對不動產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每科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及師資介紹

第 1 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	3	週四 18:30~21:30	洪鴻智 教授	111 年 9 月 15 日 至 111 年 1 月 12 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洪鴻智 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授課領域：環境風險管理、都市財務分析。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8038

FAX：(02) 2674-8066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三)來信索取 (E-MAIL)：queenie@gm.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學士學分班』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 (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8038

FAX：(02) 2674-8066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三)來信索取 (E-MAIL)：queenie@gm.ntpu.edu.tw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報名費 \$ 1,000。

二、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上課書籍請學員自行統一訂購，可請書商寄送至推廣教育組三峽辦公室。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支援遠距同步上課設備，由教師、學員彈性議定上課方式。但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本科目為測量與空間資訊領域的主要重點觀念學科，可應用於各項測量、空間資訊科技所需資料處理分析理論與實務之中，亦為國家考試測量、土木等相關職系所須備的主要科目之一，為協助有意加強測量平差法專業知識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加強測量平差法專業知識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第 1 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測量平差法	3	週日 14:00~17:00	陳國華 教授	111 年 9 月 18 日 至 112 年 1 月 15 日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陳國華 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測量平差法、大地測量學、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測量學、計量分析。

簡歷：

1. 從事測量平差法教學以及測量相關課程規劃、授課與學術研究近 20 年，並持續獲得「教學績優教師獎」與「學術研究獎」。
2. 擔任內政部「建立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更新維護機制」委員。
3. 擔任內政部「研商修正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委員。
4. 擔任測繪相關課程講座與國家等級測繪資料計算與分析員。
5. 曾任「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總編輯 10 年。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8040

傳真：（02）2674-8066

電子郵件：easyhappy2005@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dce.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easyhappy2005@gm.ntpu.edu.tw

傳真：（02）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報名費 \$1,000。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故修讀學費此學期三學分共計新台幣 9,0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一、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支援遠距同步上課設備，由教師、學員彈性議定上課方式。但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增進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組織績效，特於三峽校區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第一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財務管理】：三學分。

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達新教授。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行銷管理】（聯合授課）：三學分。

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楊運秀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資管所汪志堅教授。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8038

FAX：(02) 2674-8066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三)來信索取(E-MAIL): queenie@gm.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商學院一樓1F-07 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三峽經管班』

聯絡人：陳小姐

(02) 8674-1111#68038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一、行銷管理課程自111年9月12日至112年1月09日，每週一晚上6:30-9:30，共計十八週。

財務管理課程自111年9月14日至112年1月11日，每週三晚上6:30-9:30，共計十八週。

二、上課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商學院(三峽校區)。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4,000元，每一科目3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12,000元，選修兩科學分費台幣24,000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二、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增進全國各機關中、高階層人員之知識領域，提昇行政決策能力，並為日後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1 年 8 月 9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公管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電子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

四、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8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捌、上課時間

- (一) 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1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
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 (二) 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9：50 止。

玖、『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公共行政研究	呂育誠	2	√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2	√	
策略管理	黃朝盟	2	√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詹靜芬	2	√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2		√
量化研究方法	羅清俊	2		√
民意調查與分析	劉嘉薇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學期為第一學期：課程、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美國馬里蘭大學 公共政策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公共行政研究	呂育誠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策略管理	黃朝盟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詹靜芬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助理教授

拾、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 1.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6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6 學分始能結業。
- 2.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3.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4.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未修滿結業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未修滿者只發成績單。

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4.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5.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6.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7.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8.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9.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10.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11.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12.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課程若採用視訊課程時，請您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需求是否可使用後並請確定您已詳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 13.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及教育部指示，滾動式調整授課地點及方式(遠距教學)。
- 14.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15.請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本課程禁止錄影、錄音，敬請配合。
- 16.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17.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 約 3~4 週
- 18.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19.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鼓勵國人投入防治犯罪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從事防治犯罪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並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培育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之專業人才，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凡對犯罪學、防治犯罪或犯罪矯正實務工作具有熱切學習需要與高度興趣之政府機關、企業界與社會各界人士，均十分歡迎。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4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1 年 8 月 9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1、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犯罪學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電子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

四、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五、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伍、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達全期 1/3。

陸、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5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18,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柒、修讀年限暨證書授予：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1.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0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0 學分始能結業。
2. 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未修滿結業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0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5 學分。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修讀課程科目表(本學期是上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行政法專題研究	林茂弘	2	√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3	√	
刑事法學	林茂弘	2		√
犯罪矯治專題研究	賴擁連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科目名稱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行政法專題研究	林茂弘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兼所長/系主任

捌、上課時間：本學期為上學期。

(一) 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1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二) 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pm6:30~8:10)，(週三、pm6:30~9:10)。

玖、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 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 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6.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7.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8.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9.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10.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1.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2.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課程若採用視訊課程時，請您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需求是否可使用後並請確定您已詳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13.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14. 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5. 請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本課程禁止錄影、錄音，敬請配合。
16.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17.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 約 3~4 週
1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1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11 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第 2 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提高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特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名額

預計錄取 40 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需修習 6 學分，修滿 12 學分始可結業。

陸、修讀課程

※本班為實體授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將視情況改以遠距方式教學。

課程名稱	預定授課教授	預定授課時間
行銷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張惠真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每週一 晚上 18:30~21:10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劉仲矩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每週三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柒、結業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證明（即成績單）。

- 一、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 二、學員各科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21,6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http://dce.ntpu.edu.tw>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 (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二、凡欲申請報名者，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件繳交)。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企管學分班收」。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

利查詢是否送達) 如有郵寄相關問題, 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

1. 掃描①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影本)

②學歷證件影本

2.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以上資料請以附件檔案夾帶 Mail 至 sharon@mail.ntpu.edu.tw

主旨請註明為「企管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 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 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 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 請勿與他人共用, 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 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 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 (二)**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1 年 9 月 12 日開課, 每週 2 天, 晚上 18:30~21:10。

拾貳、上課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拾參、洽詢電話: (02) 2502-4654 轉 18407; (02) 2506-5226 周小姐

(E-mail: sharon@mail.ntpu.edu.tw)

拾肆、學員退費辦法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 因故無法就讀者, 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 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

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拾伍、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四、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並保留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教學方式之權利。**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新冠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八、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九、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十、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一、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

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十二、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陸、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報名表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壹、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學習法律不但可以訓練自己思考事情的方法，同時也可以保護自身的權利，為了提昇自己的法學素養，並徹底落實在我們的生活當中，讓國人有學習法律之知識的管道，特開設本課程。

本課程針對凡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的各界人士踴躍報名參加，並於學分修滿結業拿到成績後，便可參加「律師、民間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參、錄取名額：

本班以 6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或經認定合於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國外學位畢業證書者，畢業證書除附上中文姓名外，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之影本或國內公證人之認證之中文譯本，或提供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伍、必修課程暨學分數：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調整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之權利。

必/選修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行政法	陳慈陽	3	V	
必修	民法 (聯合授課)	杜怡靜 徐慧怡	3	V	
必修	刑法	徐育安	3	V	
必修	民事訴訟法	姜炳俊	3		V
必修	刑事訴訟法	吳景芳	3		V
必修	公司法 (聯合授課)	陳彥良 張心悌	3		V
必修	勞動法 (聯合授課)	侯岳宏 傅柏翔	2		V
必修	消費者保護法 (聯合授課)	杜怡靜 向明恩	2		V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上課時間

課程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行政法	陳慈陽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週一 18:30~21:10
民法 (聯合授課)	杜怡靜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週二 18:30~21:10
	徐慧怡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刑法	徐育安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週四 18:30~21:10

陸、修讀年限：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22 學分課程為原則。

柒、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二、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週一至週四期間，晚間 6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上課，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22 學分。

2. 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四、未修滿結業 22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捌、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2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22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玖、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
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35,100（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拾、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1 年 8 月 9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法研班報名」。

（二）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電子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

四、報名程序：

（一）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壹、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所有必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三)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拾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參、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

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拾肆、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台北民生校區（104 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6.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7.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8.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9.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10.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1.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2.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課程若採用視訊課程時，請您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需求是否可使用後並請確定您已詳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13.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及教育部指示，滾動式調整授課地點及方式(遠距教學)。
14. 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5. 請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本課程禁止錄影、錄音，敬請配合。

- 16.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17.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 3~4 週
- 18.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19.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確定有開班成功，繳費帳號將用 mail 另行通知)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藉由財務金融相關課程，提供企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以增進其金融服務之專業知識。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未達註冊人數二十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及師資

【證券分析】：三學分，授課教師為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施懿宸副教授。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預計每週五上課】

伍、修讀期間暨上課時間

【證券分析】：

111年9月中旬至112年1月中旬，共18週；每週五18:30~21:10（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以上為預定課程內容、師資，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陸、修讀學費：

一、報名費1,000元；（確定有開班成功，繳費帳號將用mail另行通知）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3,000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3,600元，故修讀學費共計新台幣12,600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 1/3。
-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下載

二、凡欲報名者，請填寫「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繳交資料如後

(一) 學歷證件影印本。(必要證件)

(二) 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1. 以「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王小姐收
2. e-mail 報名: 掃描以上資料後，Mail 附件至 rita@mail.ntpu.edu.tw 主旨為「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確定有開班成功會以 e-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於轉帳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玖、上課地點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拾、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第一學期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達全期 1/3。(退費截止日)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理。
- 九、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拾壹、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第二期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調整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之權利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以下資料可用郵寄報名、E-mail 至本組並來電確認 TEL:2506-5226 後，始算報名成功。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 吋照片兩張((存 jpg 檔回傳))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本課程若採用視訊課程時，請您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需求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第二期(9 月開課)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二、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1.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 2.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錄取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五人註冊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課程特色：

一、『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第二期課程及師資預定如下：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學歷	系所
初等會計學 (每週一上課)	3	王蘭芬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成本會計 (每週二上課)	3	邱士宗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審計學 (每週三上課)	3	李建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每週四上課)	3	陳漢鐘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可先報名，成績單影本可用傳真後補】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依選課時間週一~週四晚上 18:30~21:1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調整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之權利。

二、課程特色：

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並備有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止(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4654#18405 或 (02) 2506-5226

FAX：(02) 2506-5364 E-MAIL:rita@mail.ntpu.edu.tw

三、報名程序：

1、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下載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以錄取)。

【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辦理報名方式

1. 以「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王小姐收

2. 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後，Mail 附件至 rita@mail.ntpu.edu.tw

主旨為「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聯絡人：王小姐 mail: rita@mail.ntpu.edu.tw

(02) 2502-4654#18405 、或 (02) 2506-5226

- 3、本課程學費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四、預定上課日期：111 年 9 月中旬。依個人選課時間而定。

一、依個人選課時間晚上 18:30~21:10。

陸、修讀時間與相關規定

一、修課預定進度如下：

1、學期自 111 年 9 月中旬至 112 年 1 月中旬。

2、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民生校區）。

二、相關規定：

1、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每堂課 3 小時），所有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時數。

2、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學分課程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不含書籍費用）。

二、本學期修習三門（含）以上課程優待 1,000 元。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退費收件截止日 111/10/21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五、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六、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其他事項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九、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十七、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
- 十八、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九、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第二期
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確定有開班成功，繳費帳號將用 mail 另行通知)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年度(第二期)【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提供會計在職人員瞭解會計最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趨勢，藉以強化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達成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組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2.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未達註冊人數二十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會計碩士學分班』課程預定如下：

【企業價值分析】：三學分，授課教授預定為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預計每週二上課）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地點：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4654#18405 、或 (02) 2506-5226

FAX：(02) 2506-5364

四、報名程序：

1、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下載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以「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會計碩士學分班』王小姐收

2. e-mail 報名:掃描以上資料後, Mail 附件至 rita@mail.ntpu.edu.tw

主旨為「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 確定有開班成功會以 e-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 於轉帳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後, 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除未開課外, 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聯絡人: 王小姐 mail: rita@mail.ntpu.edu.tw

五、預定上課日期: 111 年 9 月中旬, 每星期修習 1 天,

課程時間: 每週二, 晚上 18:30~21:10。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一、本班以一年修讀完規定之課程為原則; 修畢十二學分, 始能結業。

二、修課排程之預定進度如下:

1、學期自一一一年九月中旬至一一二年一月中旬。

2、上課地點: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一樓『民生校區』

柒、結業與證書授予

本班修業期間為一年, 依法取得本校相關研究所相關課程之學分;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 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

二、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四、學分抵免: 未修滿十二學分者就及格部分發給成績證明(成績單), 其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其學分之採認抵免, 則依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 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 3,000 元, 每一學期修習 3 學分, 每人負擔學分費 9,000 元與每學期固定雜費 3,600 元, 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整。

二、學分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 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三、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 本組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 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 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五、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玖、其他事項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九、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拾壹、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